

附件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规范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标准制定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指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组建的，从事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本办法适用于标委会的构成、组建、换届、调整和监督管

第三条【主管单位职责】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标委会的统一管理，制定标委会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制度，决定标委会组建、成立、调整、注销等重大事项。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化主管单位为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标委会的规划、协调、组建和管理等具体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实施标委会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制度；
- （二）规划标委会建设和布局；
- （三）协调标委会的组建、换届、调整、撤销、注销等事项；

- (四) 组织标委会相关人员的培训；
- (五) 监督检查标委会的工作，组织对标委会的考核评估；
- (六) 其他与标委会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四条 【标委会职责】 标委会应当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内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 (一) 提出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 (二) 编制行业标准体系，提出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
- (三) 开展行业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复审和后评估，以及有关行业标准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工作；
- (四) 开展行业标准宣贯、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和行业标准起草人员培训工作；
- (五) 受标准化主管单位委托，承担归口行业标准的解释工作；
- (六) 组织开展本领域国内外标准一致性比对分析，跟踪、研究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
- (七) 承担标准化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标委会构成】 标委会由委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可以来自生产经营单位、科研院校、检测机构、政府部门、行业学会协会、消费者等相关方。来自任意一方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2。

第六条【委员数量】标委会委员一般不少于 19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3 名。

同一单位在同一标委会任职的委员不得超过 3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同一人不得同时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 3 个以上标委会担任委员。

第七条【委员条件】标委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二）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应经其任职单位推荐同意；

（五）标委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主任委员条件】标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二）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三）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四）熟悉标委会管理程序；

(五) 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且兼顾各方利益。

第九条 【秘书处条件】 标委会设秘书处，负责标委会日常工作。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二) 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 有连续 3 年以上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经验，牵头起草过 2 项以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四) 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

(五) 安排工作人员，确保秘书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六) 标准化主管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秘书处具体职责和工作制度，由标委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规定。

第十条 【秘书长条件】 标委会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不超过 2 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应当由委员兼任，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秘书长应当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技术专家担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本领域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情况，具有连续 3 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历。

第十一条 【联络员条件】 专业领域相关联的标委会之间应当建立联络关系，互派联络员，协调相关技术等问题。联络员应为标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或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联络员可以

获得其负责联络的标委会资料 and 文件，列席相关工作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无表决权。联络员应当及时向所属标委会报告联络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职责】主任委员负责标委会全面工作，应当保持公平公正立场。主任委员负责签发会议决议、标准报批文件等标委会重要文件。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标准报批文件等重要文件。

第十三条 【秘书长职责】秘书长负责标委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具体职责由标委会章程规定。

第十四条 【委员职责】标委会委员应当积极参加标委会的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展标准需求调研，提出行业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

（二）按时参加行业标准技术审查和标准复审、标委会年会等工作会议；

（三）履行委员投票、表决权利；

（四）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工作；

（五）监督标委会经费的使用；

（六）及时反馈标委会归口标准实施情况；

（七）参与本专业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

- (八) 参加标准化主管单位及标委会组织的培训；
- (九) 承担标委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十) 标委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委员有权获取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十五条 【年会要求】标委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通报经费使用情况等。全体委员应当参加年会。标委会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理相关工作。召开会议时，应当提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六条 【表决要求】以下事项应当由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全体委员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一) 标委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二) 工作计划；
- (三) 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体系；
- (四) 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 (五) 行业标准送审稿；
- (六) 标委会委员调整建议；
- (七) 工作经费的预决算及执行情况；
- (八) 标委会章程规定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一)(四)(五)(六)(七)事项审议时，应当提交全体委员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 3/4。参加投票委员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 1/4，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形成决议，由秘书处存档。

第十七条 【标准制修订程序要求】标委会开展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组建、换届、调整

第十八条 【组建条件】标委会组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要求，标准化业务范围明晰，与现有的标委会无业务交叉；

（二）符合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发展需要，标准体系框架明确，有较多的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需求；

（三）秘书处承担单位具备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对已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能够满足行业需求的，原则上不再新增专业领域的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十九条 【组建程序】标委会的组建程序包括提出申请、公示、筹建、成立。

第二十条 【筹建申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直管理局（以下称筹建单位）可以向标准化主管单位提出标委会筹建申请。筹建申请应当说明标委会筹建的必要性、可行性、工作范围、标准体系框架、国内外相关技术组织情况、秘书处承担单位有关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筹建评审】标准化主管单位对筹建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经评审符合组建条件的，由标准化主管单位对外公示标委会的名称、专业领域、筹建单位、秘书处承担单位等，并征

集意向委员。公示期为 30 日。公示期届满，由标准化主管单位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筹建申请。

第二十二条 【组建时限】筹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筹建后 6 个月内，向标准化主管单位报送组建方案。组建方案应当包括：

- （一）标委会基本信息表；
- （二）标委会委员名单和委员登记表；
- （三）标委会章程草案，包括工作原则、范围、任务、程序，秘书处职责，委员条件和职责，经费管理制度等；
- （四）秘书处工作细则草案，包括工作原则、秘书处工作人员条件和职责、会议制度、文件制度、档案制度、财务制度等；
- （五）标准体系框架及标准体系表草案；
- （六）秘书处承担单位支持措施；
- （七）未来 3 年工作规划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草案等。

第二十三条 【委员公示】标准化主管单位应当将标委会委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

公示期届满，符合要求的，由标准化主管单位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成立。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编号】标委会由标准化主管单位统一顺序编号，编号为 LSWZ/TC×××。

第二十五条 【印章证书】标委会印章、委员证书由标准化主管单位统一制发，印章由秘书处负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换届要求】标委会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换届。换届前应当公开征集委员，标委会秘书处提出换届方案报送筹建单位。

筹建单位应当对换届方案进行审核，并于标委会任期届满前3个月将换届方案报送标准化主管单位。

标准化主管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委员名单进行公示，符合要求的，由标准化主管单位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批。

第二十七条 【委员调整】根据工作需要，经标委会全体委员表决，标委会可提出委员调整的建议，并报送标准化主管单位予以调整。委员调整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每次调整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1/5。

第二十八条 【标委会调整注销】根据工作需要，标委会筹建单位可以向标准化主管单位提出调整工作范围或者名称、秘书处承担单位以及注销标委会等建议，标准化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后予以调整、注销。

第二十九条 【国家局直接调整】根据标委会整体规划和业务工作变化需要，标准化主管单位可以报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接调整标委会名称、工作范围、秘书处承担单位等。对标准化工作需求很少或者相关工作可并入其他标委会的，标准化主管单位报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后对标委会予以注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检查评估】 标准化主管单位应当对标委会进行监督检查。标准化主管单位建立标委会考核评估制度，定期对标委会工作等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用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自律管理】 标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自律管理，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工作经费管理】 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标委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禁止标委会以营利为目的收取费用。严禁采取摊派、有偿署名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三十三条 【制修订经费管理】 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按照财政预算有关规定进行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接受标准化主管单位对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

第三十四条 【印章管理】 标委会印章属于业务专用章，主要用于上报材料、请示工作、征求意见、召开会议、对外联络以及标准化主管单位规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超出范围使用。印章使用需经标委会主任委员或者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字批准。

标委会撤销、注销、变更名称时，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

原印章交还标准化主管单位。

第三十五条 【年度报告】标委会应当每年向标准化主管单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并抄送筹建单位和秘书处承担单位。

第三十六条 【档案管理】标委会应当按照《标准档案管理办法》等要求管理档案。标委会日常工作的文件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第三十七条 【举报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标准化主管单位或相关部门举报、投诉标委会、委员和秘书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举报、投诉的受理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对查证属实的，由标准化主管单位或相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八条 【限期整改】标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准化主管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未按计划完成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复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行业标准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

（三）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的；

（四）未按规定使用和管理经费的；

（五）违规使用标委会印章的；

（六）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七）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限期整改期间，标准化主管单位不再向其下达新的工作任务。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标准化主管单位可以视情况报请国

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调整秘书处承担单位或者重新组建、撤销标委会。

被撤销的标委会的工作并入标准化主管单位指定的标委会。

第三十九条 【秘书处承担单位调整】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秘书处承担单位进行调整：

- （一）秘书处工作不力，致使标委会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 （二）利用标委会工作为本单位或者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违反规定使用标委会经费，情节严重的；
- （四）存在其他重大违规行为的。

第四十条 【重新组建】标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新组建：

- （一）排斥相关方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活动、为少数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严重影响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正、公平的；
- （二）在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连续三年不开展工作的；
- （四）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重新组建期间，标委会停止一切活动。

第四十一条 【撤销委员资格】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委会报标准化主管单位撤销委员资格：

- （一）未履行本办法和标委会章程规定的职责的；
- （二）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投票表决的；

- (三) 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五) 其他行为给标委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二条 【责任人处分】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标委会直接责任人由标准化主管单位通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依纪依规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保密要求】标委会在工作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四十四条 【解释单位】本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